

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垣曲县水渣厂“11·27”高空坠落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我县对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7”高空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成立了由住建局牵头、应急局、中条分局、集团纪委、集团工会部门参加的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7”高空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7”高空坠落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 1: 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7”高空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7”高空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项目单位按照指挥部、监理部停工通知要求后，立即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相关负责人及各个工种班组长，对现场开展了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共查出各类隐患 3 项，并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后，项目公司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教育会议。

在会议上分析事故原因，补充完善了整改措施，并组织要求全体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学习，并针对此次事故，进行深入反思，找准原因和不足之处，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教育引导每一名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结合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从民工安全训练、技能培

训、安全大检查工作入手，加强监督治理，强化制度落实，明确安全责任，提高民工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四）学习法规，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为了使全部工作人员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来熟悉，增强安全意识，坚定信心，兴奋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体人员仔细学习安全生产法规，除了召开特的安全会议外，安全工作逢会必讲，特殊对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从自我检查、职能治理和安全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深层次的分析，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思想训练、构筑安全生产的坚固防线。必需通过学习使人员的防范意识得到了提高，认识到遵章守纪、强化管理、确保安全性的重要性。规范程序，杜绝违章操作。为防止工作的盲目性，杜绝违章操作，要进一步完善日常检修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制定具体的危急情形分析和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五）严格规范、强化监督、责任到人。

仔细贯彻执行制度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我方单位负责人要全面负起治理职责，各岗位负责人严格要求自己 and 所有工作人员，监督工人安全有效作业，规避安全隐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安全作业。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4年6月20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4〕事故 1-1 号），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2024 年 6 月 19 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赵韶霞进行了约谈。

（二）相关责任人

垣曲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了相关文件，对事故责任人赵韶霞、薛华、文良、李智进行了相关责任追究。

1、赵韶霞受到处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垣应急罚〔2024〕事故 1-2 号），薛华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垣应急罚〔2024〕事故 1-3 号），文良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垣应急罚〔2024〕事故 1-4 号），李智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垣应急罚〔2024〕事故 1-5 号）。